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医药”）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3,1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337,624.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000.00	13,072.56 [注 1]	26.06	3,334.70 [注 2]
2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0	0	228.66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2,350.00	100	0.00 [注 4]

合计		80,000.00	35,422.56	-	3,563.36 [注 5]
----	--	-----------	-----------	---	-------------------

注1：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8,647.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共计13,072.56万元。

注2：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

注3：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

注4：将22,3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1,650.00万元，共计24,000万元。2017年11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2,420.9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注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医药，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10,228.6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泰医药分批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笔增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1,845.00万元用于缴纳原认缴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其余1,155.00万元计入海泰医药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海泰医药注册资本为3,155.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剩余增资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成，其中4,845.00万元认缴海泰医药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383.66万元（考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增资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计入海泰医药的资本公积。全部增资完成后，海泰医药的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

交易和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格路 459 号 9 楼 903 室
- 4、法定代表：李原强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泰医药总资产 592.61 万元，净资产 7.9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海泰医药增资，用于“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临床早期原料药药学研究、原料药研发分析研究、早期临床制剂研究和生产等小分子原料药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各阶段的全产业链服务。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一季度正式启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11,000 平方米的研发楼，并新增 200-300 名研发人员。“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后能够在充分利用开发区政策、人才和区位等协同优势的基础上，为公司与国际医药巨头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其开展广泛的商务合作和业务对接，更好的承接国内外创新药客户日益增加的早期临床项目，持续提升公司 CDMO 业务为国内外创新药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增加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国内外客户及项目的储备，进一步提升 CDMO 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海泰医药增资的后续安排

1、公司将尽快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泰医药增资的事宜，并及时与海泰医药、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2、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终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200066886）。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泰医药增资，用于“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泰医药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